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芷淇

代 理 人 陳柏乾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芷淇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7號)，於113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前開調解不成立日起20日內之113年10月9日具狀聲請清算(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7號)，本院於114年7月28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；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10,00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調解、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
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7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任職於成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成元公司)，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實領薪資共240,245元(平均每月34,321元，計算式： $240,245 \div 7 = 34,321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47、77-80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19-30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5-39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1-3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45-46頁)、成元公司薪資條(本院卷第51-65頁)在卷可憑。

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陳稱其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(含與子女2人分攤之租金，本院卷第78頁)，前此提出承租人為其女陳盈君之公證書、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147-159頁)、陳盈君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第239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(3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用，債務人陳稱其須

負擔其胞弟陳昱霖之扶養費，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78頁)。本院審酌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情形，縱將其所主張之陳昱霖扶養費每月10,000元全數計入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，顯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計算式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)之情形：

(1)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73,276元、442,036元、573,363元；其於111年8月至11月任職於坤甚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坤甚公司)，每月薪資各24,827元；於111年11月28日至113年7月12日任職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華公司)，擔任商化人員，於111年12月至113年7月薪資、獎金共826,241元；自113年7月22日起任職成元公司，當月薪資8,309元；於112年1月11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,08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3-27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283-28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6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5-4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41-146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1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97頁)、存簿資料(調卷第29-33頁，清卷第65-68、107-138、257-261頁)、存入原因說明(清卷第139頁)、薪津表、薪資條(清卷第69-95頁)、聯華公司回覆、電話紀錄(清卷第49-53、327頁)、成元公司陳報狀(清卷第45頁)、坤甚公司回覆(清卷第47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清卷第173-175頁)、債務人陳報狀(清卷第61-62、233、321-323頁)等附卷可參。

(2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,303元等語(含與2

名子女分攤每月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頁、清卷第321頁），並提出承租人為其女陳盈君之公證書、租賃契約書（清卷第147-159頁）、陳盈君出具之切結書（清卷第239頁）為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應可採計。

(3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942,938元（計算式： $24827 \times 4 + 826241 + 8309 + 3080 + 6000 = 942938$ ）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（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24 = 415272$ ），尚餘527,66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527666$ ）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10,00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527,666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（如附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